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9年07月13日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90116209號函核定
100年09月14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0022441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4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12225號函核定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2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 三、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 四、就讀高中職前三年內曾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第3條 參加當年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4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5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其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

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6條 本招生考試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7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8條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須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9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10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

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11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12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13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14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以階段收費方式，其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暨「本校各項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